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211-PCS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吳榕 NG IO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吳幫琮，女，1992年10月22日出生於中國內地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4451XXXX，住址位於中國雲南省昭通市彝良縣牛街鎮振興街83號，電話：+86-18381001066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➤ 1部黑色 HUAWEI 手提電話（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22170050080000699942及8985301823030396670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（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）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4月8日

法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